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52 号

关于对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 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 暨总经理陈志杰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杰，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总经理。

一、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翊）持有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538,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81%，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上海瀛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7,249,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62%，减持金额 28.94 亿元，减持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0.1419%。

依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上海瀛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Ge Li（李革）签署《投票委托书》与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瀛翊不可撤销的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 Ge Li（李革）行使，由 Ge Li（李革）以其自身的意志和判断，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包括提案权、表决权在内的相关股东权利。同时，上海瀛翊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在出售公司股份的 5 个交易日前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开展与减持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瀛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未能按其前期作出的承诺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及公告，未能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直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才就相关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股份金额巨大、情节严重。

另经查明，上海瀛翊本次违规减持行为是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联，原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暨总经理陈志杰直接决策并实际具体实施。此外，针对上海瀛翊违反公开承诺、减持大额股份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行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30 号），拟对上海瀛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 亿元。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上海瀛翊向市场作出公开承诺，理应严格遵守，但其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未能依据前期作出的有关股份买卖的承诺事项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数量、金额巨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等有关规定。上海瀛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及其执行董事暨总经理陈志杰是上海瀛翊信息披露行为及相关减持行为的具体责任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在听证及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一是上海瀛翊本次减持行为不违反减持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预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仅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等大股东，不适用于持股比例不足 5%的股东及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仅需遵守关于减持比例限制的规定。上海瀛翊减持前持股比例仅为 0.8381%，不负有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法定义务，减持期间未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而且，上海瀛翊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会侵害其他投资者对实际控制人或特定大股东的信赖，不属于大股东减持预披露规则的监管和打击范围。

二是上海瀛翊本次减持行为未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知情权与合理预期。案涉权益变动事项披露后，公司股票价格并未脱离大盘和行业指数，说明上海瀛翊的减持行为并未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也没有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

三是上海瀛翊本次减持为无心之失，金额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市值高。本案并非大股东恶意隐瞒减持行为欺诈中小投资者，减持金额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股票价格和市值较高；上海瀛翊投入资金数亿元，持股期间 5 年多，减持收益是基于正确决策和长期持股的正当回报，从案件性质和减持比例看，不应认定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上海瀛翊未遵守前期公开承诺，未能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超 1700 万股，减持金额高达 28.94 亿元，情节严重，严重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责任人提出的减持行为未违反减持规定、未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与本案认定的违规事实无关，不能作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

二是上海瀛翊未按规定及承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事实清楚，违规情节严重。经听证查明，相关责任人明确知晓前期相关承诺事项，但仅因为忘记承诺就实施了巨额违规减持行为。江苏瑞联未就上海瀛翊减持是否合规设置任何有效的内部控制，仅由陈志杰个人就直接作出违规减持决定，涉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减持金额与减持收益是基于正确决策和长期持股的正当回报等，与本案认定的违规事实无关，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执行董事暨总经理陈志杰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